



吐瓦魯

2012 年海域法



吐瓦魯

2012 年海域法

章節編排

章節

1. 簡稱
2. 生效
3. 釋義
4. 涉及國際法
5. 本法之應用

第1部分 領海

6. 領海
7. 領海基線
8. 內水

第2部分 群島水域

9. 群島水域

第3部分 鄰接區

10. 鄰接區

第4部分 專屬經濟海域

11. 專屬經濟海域

第5部分 陸棚

12. 大陸礁層

第6部分 海域內之權利

13. 海域的法律性質
14. 鄰接區內之權利
15. 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的權利
16. 其他國家在海域內之權利

第7部分 宣告、廢止海域（宣告）法及規定

17. 宣告及官方圖表
18. 證據條款
19. 廢止海域（宣告）法
20. 後續修訂
21. 規定



吐瓦魯

2012 年海域法

本法規範吐瓦魯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和大陸礁層。

經吐瓦魯議會頒布

生效 [2012 年 5 月 4 日]

1 簡稱

本法得稱為《2012 年海域法》。

2 生效

本法應自公告日生效。

3 釋義

(1) 於本法中：

「**群島**」係指一群島嶼，包括若干島嶼的若干部分、相連的水域和其他自然地形，彼此密切相關，以致在本質上構成一個地理、經濟及政治實體，或在歷史上已被視為此種實體；

「**瀉湖**」係指位於環礁內部的水域；

「**低潮線**」係指於最低天文潮時的低水位線；

「海里」係指國際海里，相當於 1,852 公尺。

(2)為本法之目的，構成海港系統必要部分的永久海港工程應視為海岸的構成的一部分，但本款不適用於離岸設施或人工島嶼。

4 涉及國際法

若本法規定應依國際法完成任何事，或依國際法制定任何法律或命令，則不論是否據此執行或制定，該問題皆不受法院管轄。

5 本法之應用

本法之條款應依據吐瓦魯批准或最終接受之任何條約或其他國際義務的條款進行解釋。

第 1 部分 領海

6 領海

- (1) 除第 (2) 款所述狀況外，領海包括下列海洋區域：
 - (a) 內緣為第 7(1) 節所述基線，以及
 - (b) 外緣為距離該基線最近基準點面海側 12 海里各點連成的線。
- (2) 若已依第 7(3) 節宣告群島基線，則領海包括下列海洋區域：
 - (a) 內緣為第 7(2) 節所述基線，以及
 - (b) 外緣為距離該基線最近基準點面海側 12 海里各點連成的線。

7 領海基線

- (1) 除第 (2) 款所述狀況外，衡量領海寬度的基線應為吐瓦魯任何部分海岸邊緣或圍繞鄰近該海岸任何部分的任何瀉湖水域之礁石面海側的低潮線，或若沒有礁石，則為該海岸本身的低潮線。
- (2) 如有群島，則衡量領海寬度之基線應為依第 (3) 款宣告之群島基線。
- (3) 部長得透過命令，根據國際法宣告劃設群島基線之各基準點的地

理座標。

8 內水

- (1) 吐瓦魯內水包括：
 - (a) 第 7(1) 節所述基線面陸側的所有水域，以及
 - (b) 任何環礁的瀉湖。
- (2) 吐瓦魯之內水即為吐瓦魯憲法（Constitution）第 2(1)(a) 節所謂之內陸水域。

第 2 部分 群島水域

9 群島水域

- (1) 吐瓦魯之群島水域包括依第 7(3) 節宣告之群島基線包圍的所有水域。
- (2) 吐瓦魯之群島水域為吐瓦魯憲法第 2(1)(b) 節所謂吐瓦魯區域的一部分。

第 3 部分 鄰接區

10 鄰接區

- (1) 除第 (2) 款所述狀況外，吐瓦魯鄰接區包括領海之外且毗連領海的海洋區域，其外緣為第 7(1) 節所述基線最近基準點面海側距離 24 海里所有點的連線。
- (2) 若已依第 7(3) 節宣告群島基線，則鄰接區之外緣即為該群島基線最近基準點面海側距離 24 海里各點的連線。

第 4 部分 專屬經濟海域

11 專屬經濟海域

-
- (1) 除第(2)及第(3)款所述狀況外，吐瓦魯專屬經濟海域包括領海之外且毗連領海的海洋、海床及底土區域，其外緣為第7(1)節所述基線最近基準點面海側距離不超過200海里各點的連線。
 - (2) 若已依第7(3)節宣告群島基線，則專屬經濟海域之外緣即為該群島基線最近基準點面海側距離不超過200海里各點的連線。
 - (3) 為落實任何國際協定或任何國際機構之裁定，部長得透過命令宣告吐瓦魯專屬經濟海域之外緣為該命令中指定者。

第5部分 大陸礁層

12 大陸礁層

- (1) 除第(2)及第(3)款所述狀況外，吐瓦魯大陸礁層包括領海之外且毗連領海之海底區域的海床及底土部分，其外緣為第7(1)節所述基線最近基準點面海側距離不超過200海里各點的連線。
- (2) 若已依第7(3)節宣告群島基線，則大陸礁層之外緣即為該群島基線最近基準點面海側距離不超過200海里各點的連線。
- (3) 為落實任何國際協定或、任何國際機構之裁定或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之建議，部長得透過命令宣告吐瓦魯大陸礁層之外緣為該命令中指定者。

第6部分 海域內之權利

13 海域的法律性質

吐瓦魯的主權擴及其陸域、內水、群島水域及領海，以及其上方空域和下方海床及底土，並包括其中之資源。

14 鄰接區內之權利

在鄰接區內，吐瓦魯擁有下列所有必要權利：

- (a) 防止在其陸域、領海及群島水域違反其海關、財政、移民和衛生等法律及規定，以及

-
- (b) 處罰任何此類違規，以及
吐瓦魯所有相關法律據以擴及鄰接區。

15 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的權利

- (1) 在專屬經濟海域內，吐瓦魯擁有下列主權權利：
- (a) 為探勘、開發、養護、管理下列區域之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資源：
 - (i) 海床；
 - (ii) 海床下方底土，以及
 - (iii) 海床上方水域，以及
 - (b) 關於該區域經濟探勘及開發的其他活動，例如利用海水、潮流及風力發電。
- (2) 在大陸礁層內，吐瓦魯擁有：
- (a) 探勘及開發大陸礁層及其自然資源的主權權利，以及
 - (b) 核准及規範為一切目的在其上鑽探之專屬權利。
- (3) 在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吐瓦魯擁有建造、核准並規範建造、操作及使用下列事項之專屬權利：
- (a) 人工島嶼；
 - (b) 用於第(1)款所述目的、海洋科學研究、保護及維持海洋環境以及其他經濟目的之設施和結構物，以及
 - (c) 可能妨礙吐瓦魯行使其於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內之權利的設施和結構物。
- (4) 在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吐瓦魯對於第(3)款中所述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擁有專屬管轄權，包括有關海關、財政、健康、安全及移民等法律和規定的管轄權。
- (5) 在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吐瓦魯：
- (a) 擁有保護和維持海洋環境方面的管轄權，以及
 - (b) 有權規範、核准及執行海洋科學研究。
- (6) 在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吐瓦魯擁有國際法賦予

或承認之其他權利。

16 其他國家在海域內之權利

- (1) 部長得透過命令：
 - (a) 指定適合外國船隻和飛行器，連續且快速通過群島水域和鄰近領海及其上空的航道和航線；
 - (b) 訂定分道通航制度，以確保船隻安全通過任何此類航道的狹窄水道；以及
 - (c) 訂定航道及分道通航制度，以便外國船隻行使無害通過領海的權利。
- (2) 在依第(1)(a)及(1)(b)款指定的航道及航線上，所有船隻和飛行器得依國際法，享有以其正常模式從公海或專屬經濟海域的一部分航行及飛越到另一部分公海或專屬經濟海域的權利，以便連續、快速且不受阻礙地通過群島水域及鄰近領海。
- (3) 依第(1)(a)及(1)(b)款指定航道及航線之前，得透過通常用於國際航行及飛越的所有路線，行使第(2)款中所稱之航行和飛越的權利。
- (4) 除第(2)及第(3)款所述狀況外，根據國際法，所有國家的船隻有權無害通過吐瓦魯領海及群島水域。
- (5) 在符合本法、吐瓦魯任何其他法律以及國際法的前提下，所有國家在專屬經濟海域享有公海航行及飛越自由，以及鋪設海底電纜和管線的自由，以及與這些自由相關的所有其他國際合法海洋用途。
- (6) 在符合本法及吐瓦魯任何其他法律的前提下，所有國家得依國際法在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和管線。

第 7 部分 宣告、廢止海域（宣告）法及規定

17 宣告及官方圖表

- (1) 部長得透過命令宣告：
 - (a) 第 7(1) 節所述基線之各基準點的地理座標；或

-
- (b) 全部或任何部分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和大陸礁層之邊界的地理座標。
- (2) 部長得要求依第 7(3)、11(3)、12(3) 及 17(1) 節宣告之基準點，在足以輕易辨識之比例尺圖表上清楚標示。

18 證據條款

在法院或以司法人員身分行事之人所進行的任何訴訟程序中，由部長簽署闡明某特定海圖為第 17(2) 節適用之海圖的證書，即為該證書中所載事項之證據，且該海圖亦為其中所載事項之證據。

19 廢止海域（宣告）法

海域（宣告）法（Marine Zones (Declaration) Act）廢止。

20 後續修訂

吐瓦魯任何法律中提及海域宣告法應解釋為提及本法。

21 規定

部長得制定各種規定以落實本法，包括但不限於：

- (a) 規範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的海洋科學研究行為；
- (b) 規範專屬經濟海域內的自然資源探勘、開發、養護和管理；
- (c) 就利用海水、潮流及風力發電，以及其他經濟目的，規範專屬經濟海域的探勘及開發。
- (d) 規範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人工島嶼、設施及結構物的建造、操作和使用，包括要求在任何此類島嶼、設施或結構物周圍設立安全區；
- (e) 制定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海洋環境的保護和維護措施；
- (f) 規範大陸礁層及其自然資源的探勘及開發；
- (g) 規範大陸礁層的鑽探；以及
- (h) 規範其他此類必要或有利措施，以落實吐瓦魯關於其內水、

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權利及義務，或充分落實本法之條款。